

發文字號：內政部 97.10.24 台內社字第 0970170135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7 年 10 月 24 日

要 旨：有關「社會行政專業人員獎懲標準表」，因地方政府社政人員之獎懲標準不宜由中央統一訂定，故本獎懲標準表自即日起停止適用，各地方機關應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自行訂定獎懲標準

主 旨：停止適用「社會行政專業人員獎懲標準表」，自即日生效，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。

說 明：一、查旨揭標準表之性質，應屬行政程序法第 159 條第 2 項第 1 款之行政規則，其適用對象應僅限於機關內部人員，惟該標準表除規範本部人員外，尚包括地方政府社政人員。而公務人員平時考核記大功、記大過以外之獎懲標準，可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第 3 項規定，由各機關視業務情形自行訂定，不宜由中央予以統一規範，是以旨揭標準表實無繼續適用之必要，應予停止適用。

二、檢送「社會行政專業人員獎懲標準表」原規定 1 份。